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字〔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西省大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3〕6号）要求，2023年将举行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田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排舞、啦啦操等6项竞赛。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和各单项规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和参赛等各项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www.jpss.com.cn）。

- 附件：1.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 2.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篮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 3.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排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 4.2023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足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 5.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竞赛规程
- 6.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 7.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8.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时间安排表（暂定）



附件 1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 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示范性中学，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的高中学校。

四、竞赛组别：高中、初中、小学男子组和女子组。初中、小学组竞赛规程由省体育局下发，本规程仅限用于高中组。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 106.7 厘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91.4 厘米、栏间距 35 米）、4 × 100 米接力、4 × 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 公斤）、铁饼（2 公斤）、标枪（800 克）。

（二）女子组（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84 厘米、栏间距 8.5 米）、400 米栏（栏高 76.2 厘米、栏间距 35 米）、4 × 100 米接力、4 × 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

三级跳远、铅球（4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600 克）。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必须是具有本学校高中学段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2.复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3.具体按《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报名

1.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学校名单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

（1）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示范性中学田径主项或副项学校均可报名参赛。

（2）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 1 名总领队，负责本市所有参赛队伍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总领队报名由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以公函形式传真（写明总领队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手机号码等）报省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0791-88508073）。

（3）各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的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2.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每个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男、女各 15 名。

（2）各组别同一单位每个项目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需在报名表中填报（每

项可报6名运动员)。

(3) 各参赛学校报名后不得更改。

(4)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3年9月11日前将“2023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报名表”(附件1-1)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参赛学校须按报名时限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5) 各参赛学校将经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运动员的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无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 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1-2)。参赛运

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5.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均根据报名人数多少决定赛次。原则上800米（含800米）以下项目进行预、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1500米（含1500米）以上项目只进行决赛。

（三）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有特殊情况，须向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资格审查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弃权，否则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和已取得的名次，并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5分。

（四）运动员参加比赛从接受检录开始必须在比赛服胸前和背后规范佩戴号码布（田赛高度和远度项目可以只在胸前佩戴一块号码布）。运动员号码由赛会组委会统一编发（见附件1-3），

号码布由各参赛队自行制作，号码顺序女前男后，规格为：宽 24 厘米×高 20 厘米，白底黑字，正楷字体，字高 10 厘米，字体边宽 2 厘米；布局为上空 6 厘米，下空 4 厘米，左右两边各空 2 厘米。

（五）比赛器材由赛会提供，比赛器械和栏高、栏距按田径规则中成年运动员标准执行，自备器材不得带入赛场使用。

（六）接力比赛各队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

（七）各组别单项报名人数或队数不足 3 人或 3 队（含 3 人或 3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省中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 9 分；1 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三）团体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序，分别取男子

组、女子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单位总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各组中各单项获得决赛前二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同组别不重复评选。比赛中如有学生（含多人）运动成绩达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技术等级的单位，可增加 1 名优秀教练员指标，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三）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1.2023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报名表

1-2.参赛承诺书

1-3.江西省体育后备人才示范性中学运动员号码顺序表

1-4.2023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竞赛日程表

附件 1-1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
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性 别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性 别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性 别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备 注	1.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1-2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3

江西省体育后备人才示范性中学 运动员号码顺序表

学 校	号 码	学 校	号 码
江西师大附中	0101—0199	上犹中学 ※	2801—2899
进贤二中	0201—0299	赣州一中	2901—2999
豫章中学	0301—0399	赣州三中 ※	3001—3099
南昌二中 ※	0401—0499	寻乌中学	3101—3199
南昌八中 ※	0501—0599	峡江中学	3201—3299
南钢学校 ※	0601—0699	吉安县二中	3301—3399
九江金安高中 ※	0701—0799	白鹭洲中学	3401—3499
瑞昌一中	0801—0899	吉安一中	3501—3599
九江三中 ※	0901—0999	新干中学	3601—3699
都昌二中	1001—1099	吉水县二中	3701—3799
景德镇一中	1101—1199	上饶县中	3801—3899
浮梁一中	1201—1299	上饶二中	3901—3999
乐平三中 ※	1301—1399	弋阳县一中 ※	4001—4099
乐平中学	1401—1499	德兴市一中 ※	4101—4199
芦溪中学	1501—1599	上饶中学	5201—5299
湘东中学 ※	1601—1699	玉山县二中 ※	5301—5399
萍乡中学	1701—1799	万年中学	5401—5499
萍乡三中	1801—1899	宜春中学	4201—4299
新余四中	2001—2099	樟树三中 ※	4301—4399
新钢中学	2101—2199	上高二中 ※	4401—4499
新余一中	2201—2299	高安中学	4501—4599
鹰潭一中 ※	2301—2399	宜春三中 ※	4601—4699
贵溪四中	2401—2499	临川一中	4701—4799
鹰潭四中	1901—1999	临川二中	4801—4899
兴国一中	2501—2599	临川十中 ※	4901—4999
赣县中学 ※	2601—2699	广昌县二中	5001—5099
南康中学	2701—2799	南丰县一中 ※	5101—5199

注：1.※为田径副项学校 2.其它参赛学校号码另行告知。

附件 1-4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 省体传校田径比赛竞赛日程表

第一单元

径 赛

- 1.男子高中组 400 米栏预赛
- 2.女子高中组 400 米栏预赛
- 3.男子高中组 100 米预赛
- 4.女子高中组 100 米预赛

田 赛

- 1.男子高中组跳远预决赛
- 2.男子高中组标枪预决赛
- 3.女子高中组标枪预决赛

第二单元

径 赛

- 1.男子高中组 400 米栏决赛
- 2.女子高中组 400 米栏决赛
- 3.男子高中组 100 米决赛
- 4.女子高中组 100 米决赛
- 5.男子高中组 1500 米预决赛
- 6.女子高中组 1500 米预决赛

7.男子高中组 400 米预赛

8.女子高中组 400 米预赛

田 赛

1.女子高中组跳远预决赛

2.女子高中组铁饼预决赛

第三单元

径 赛

1.男子高中组 110 米栏预赛

2.女子高中组 100 米栏预赛

3.男子高中组 200 米预赛

4.女子高中组 200 米预赛

5.男子高中组 400 米决赛

6.女子高中组 400 米决赛

田 赛

1.女子高中组三级跳远预决赛

2.女子高中组铅球预决赛

3.男子高中组铁饼预决赛

第四单元

径 赛

1.男子高中组 110 米栏决赛

2.女子高中组 100 米栏决赛

3.男子高中组 200 米决赛

- 4.女子高中组 200 米决赛
- 5.男子高中组 800 米预赛
- 6.女子高中组 800 米预赛
- 7.女子高中组 4×400 米预决赛
- 8.男子高中组 4×400 米预决赛

田 赛

- 1.男子高中组跳高预决赛
- 2.男子高中组铅球预决赛

第五单元

径 赛

- 1.男子高中组 800 米决赛
- 2.女子高中组 800 米决赛
- 3.女子高中组 3000 米预决赛
- 4.男子高中组 5000 米预决赛
- 5.男子高中组 4×100 米预决赛
- 6.女子高中组 4×100 米预决赛

田 赛

- 1.女子高中组跳高预决赛
- 2.男子高中组三级跳远预决赛

附件 2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中学）篮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一）获得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篮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的单位。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推选的高中学校。

四、竞赛项目：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必须是具有本学校高中学段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复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3. 凡曾参加过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以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者，均不得参赛。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

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报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批准方可参赛。

4.具体按《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 报名

1.获得2022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篮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的单位,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可自行报名参赛。

2.其他推选单位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单位名单并通知参赛单位报名,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男、女各可报4队,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男、女各可报2队。

3.各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的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4.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

(2)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3年4月26日前将“2023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篮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附件2-1)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参赛学校须按报名时限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3)各参赛学校将经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运动员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没有二

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2023年4月30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 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2-2)。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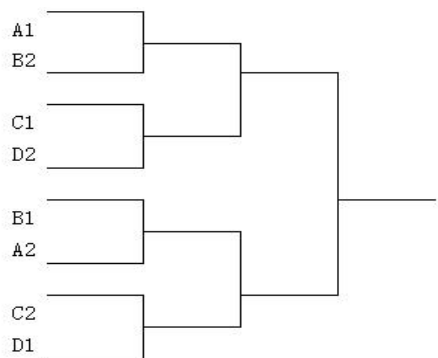
5.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六、竞赛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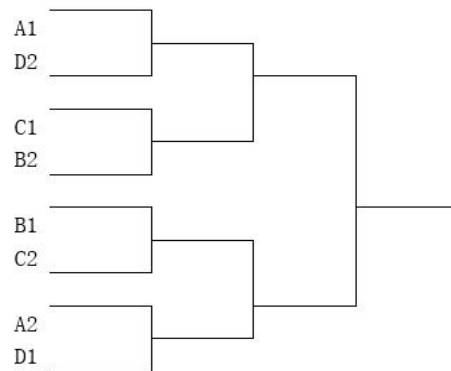
(一) 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二) 同一组别参赛队若不足 8 队则采用单循环制；达到或超过 8 队则采用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分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按小组比赛积分排出小组名次进入第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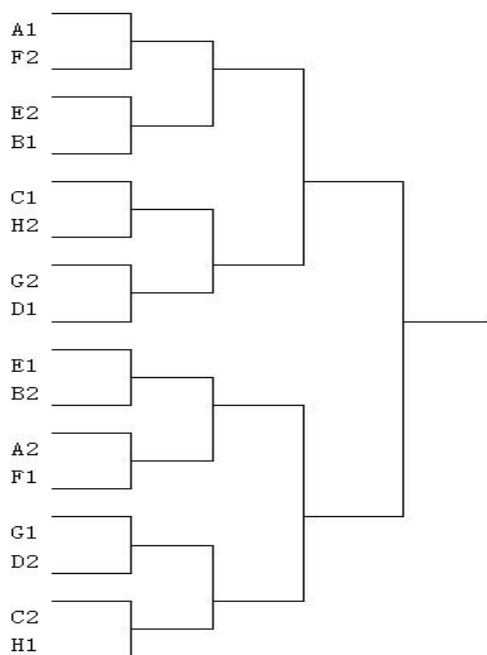
(三) 第二阶段交叉比赛的办法：若分两组，则 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若分 4 或 8 组，则小组前两名出线，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淘汰赛的方案（按排列定位图 1、2 或图 3、4），决出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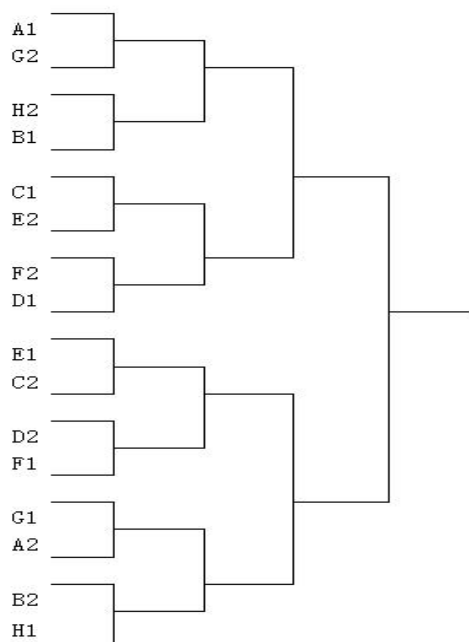
排列定位图 1



排列定位图 2



排列定位图 3



排列定位图 4

（四）比赛采用 10 人制，即第一节和第二节比赛每队各 5 名队员上场比赛，期间可有 1 名队员作为替补上场，运动员不能交叉上场。第三节和第四节上场队员由教练员自定。

（五）每队必须备有深色（黑、蓝、红）和浅色（白、黄、绿）比赛服各一套，并前后印有号码，允许个性号码（0-99 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服色和号码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上场比赛。

（六）运动员如有近视须佩戴专业运动防护眼镜，佩戴普通眼镜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计分和排名办法：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

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1.同积分球队间的胜负关系；
- 2.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
- 3.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
- 4.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 5.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 6.如以上都决定不了，则由抽签决定。

（八）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九）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七、弃权 and 罢赛

（一）弃权

1.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获胜，比分记 20:0；

2.比赛中，一方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被判弃权并使比赛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不变；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二）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临赛前拒绝出场，或造成比赛中断和不能继续，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继续比赛后拒绝比赛，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和运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三）比赛中若弃权，名次排列最后。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 5 分钟内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按照中国篮协的有关规定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数量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

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三）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2-1.2023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篮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2-2.参赛承诺书

附件 2-1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中学）篮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比赛服颜色	深= 浅=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备 注	1.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2-2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篮球省内选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

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中学）排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一）获得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排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的单位。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推选的高中学校。

四、竞赛项目：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必须是具有本学校高中学段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复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3. 凡曾参加过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18 及以上年龄组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沙滩排球锦标赛（以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者，均不得参赛。

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报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批准方可参赛。

4.具体按《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 报名

1.获得2022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排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的单位,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可自行报名参赛。

2.其他推选单位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单位名单并通知参赛单位报名,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男、女各可报4队,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男、女各可报2队。

3.各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4.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助理教练各1名,运动员14名,运动员实际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后不得更改。

(2)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3年4月19日前将“2023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排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附件3-1)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参赛学校须按报名时限和其他具体

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3）各参赛学校将经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运动员的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2023年4月23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3-2）。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5.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各组别参赛队伍在7队(含7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队伍8队(含8队)以上则分两阶段比赛，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制。

若第一阶段分两组，则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A组1-2名同B组1-2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组3-4名同B组3-4名交叉，决出5-8名。

若第一阶段分四组，则第二阶段A、D组第一名进上半区，第二名进下半区；B、C组第一名进下半区，第二名进上半区，各小组前两名交叉淘汰决出前8名。

(三)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1.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3:0或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弃权取消本队所有比赛成绩和积分。

3.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的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2-第4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四)各运动队必须自备深色和浅色两套以上统一的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8厘米,宽2厘米。比赛服号码1-20号)。

(五)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及非确认人员不得进入球队席及教练席指导比赛。

(六)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七)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七、弃权 and 罢赛

（一）弃权：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6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球队，或以其他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的，判该队作弃权处理，并判对方 3:0 获胜，每局比分记 25:0；小组赛中弃权队名次排列最后。

（二）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按照中国排协的有关规定处罚，竞委会亦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数量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

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三）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3-1.2023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
园组中学）排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3-2.参赛承诺书

附件 3-1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中学）排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比赛服颜色	深= 浅=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备 注	1.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3-2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排球省内选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

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 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 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 足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一）获得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足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的单位。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推选的高中学校。

四、竞赛项目：男子足球、女子足球。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必须具有本校高中学段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2.复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3.凡曾参加过以下比赛者（以公布的相关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均不得参赛：中国足协职业俱乐部精英梯队联赛；全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中国足球协会杯赛;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会员协会组）；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职业俱乐部组）；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重点城市组）。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报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批准方可参赛。

4.具体按《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报名

1.获得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足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的单位，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可自行报名参赛。

2.其他推荐单位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单位名单并通知参赛单位报名，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男、女各可报 4 队，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男、女各可报 3 队。

3.各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4.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8 名。

（2）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将“2023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足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附件 4-1）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各参赛学校须按报名时限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3) 各参赛学校将经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运动员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2023年4月21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 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4-2)。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

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3.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各组别参赛队不足 8 队的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队达到或超过 8 队的则采用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若两个小组以上比赛第二阶段对阵以抽签方式对阵。

（四）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五）每场比赛可替换 5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

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球员不得进行更换。

（六）除守门员外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统一，自备深色（黑、蓝、红）和浅色（白、黄、绿）各至少一套，上衣必须有明显号码，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场上队长须佩戴自备的 6CM 宽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只能穿皮面胶钉足球鞋，禁穿铁钉足球鞋，禁戴普通眼镜，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七）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 80 分钟打成平局，不进入加时赛，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八）一场比赛一方上场队员不足 7 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的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九）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则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 80 分钟比赛时间完成比赛（包括罚点球）。

（十）参加同一阶段比赛的同一运动员红、黄牌处罚规定：

1.被出示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除外（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罚出场的，该两张黄牌不再累积）。

2.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该阶段比赛的权利。

3.红、黄牌整个比赛有效。

(十一)决定名次办法：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小组赛中如平局则点球决胜，胜者1.5分，负者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6.经以上程序比较如仍不能确定名次，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二)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七、弃权 and 罢赛

(一) **弃权**：除本规程第六条第(八)款规定以外，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非因赛会原因而超过5分钟还未到赛场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3:0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比分只做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一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出现两次弃权的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 **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再继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

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5:1评选,运动员每队按10:1评选,优秀裁判员按5:1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数量评选(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

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三）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4-1.2023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足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4-2.参赛承诺书

附件 4-1

2023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
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
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足球
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比赛服颜色		深=	浅=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备 注	1.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4-2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 2023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足球省内选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

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教学校。

四、竞赛分组

（一）学生：

1. 中小小学组：分设小学甲组（4-6 年级）、小学乙组（1-3 年级）、初中组、高中组。

2. 特教学校组：分设智力融合组、听力组、智力组。

（二）教工：中小小学组、幼儿园组。

五、竞赛项目

（一）学生中小小学组和教工组：

1. 单人曲目

2. 双人曲目

3. 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9-16 人）

4. 大集体单首自选曲目（9-16 人）

5. 大集体串烧自选曲目（9-16 人）

6. 小集体单首规定曲目（6-8 人）

7. 小集体单首自选曲目（6-8 人）

8. 小集体串烧自选曲目（6-8 人）

（二）特教学校组：

- 1.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9-16人）（必选）
- 2.大集体单首自选曲目（9-16人）
- 3.小集体单首规定曲目（6-8人）
- 4.小集体单首自选曲目（6-8人）。

（三）排舞曲目范围见附件5-1。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 1.必须是具有本校相关学段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各组别运动员必须是经市级排舞比赛选拔的优胜队员或推选队员。
- 2.特教学校组残疾参赛选手需持有残疾证，智力融合组健全人与残疾人比例为1:1，融合伙伴须为同年龄段在校学生。
- 3.中小学幼儿园教工运动员必须是本设区市正式在编在职教工或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在聘教工。
- 4.具体按《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报名

-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6-32名。
- 2.特教学校组由各设区教育局（教体局）完成报名工作，可报领队1名，工作人员1名，每个组别教练员2名、运动员（含融合伙伴）9-16名。
- 3.教工组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6-32名。
- 4.集体项目比赛上场人数为6-16人。同一名运动员参赛最多可兼报3项（不得跨组别）。如超过3项，则取消该运动员最好成绩的项目。

5.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及中小学教工组、幼儿园教工组每个集体项目各须选派1支队伍，单人、双人项目各选派2对选手参赛，所有参赛选手均须经过市级比赛选拔或推选。

6.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报名表”（附件5-3）电子版及各设区市排舞比赛（选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报名时限和其他有关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7.各参赛学校将打印版报名表、中小学幼儿园教工运动员的教育主管部门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凭证各1份，经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后，连同设区市中招部门盖章的高一年级新生录取花名册和教育主管部门盖章的中小學生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于2023年9月19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

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 5-4）。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各设区市代表队报到时须提交本市已办排舞选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推选队伍提交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推选名单表。

3.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6.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

1.执行江西省最新《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2.排舞编排特殊要求见附件 5-2。

（二）比赛音乐

1.集体规定单首和集体自选单首曲目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串烧曲目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

2.串烧排舞两首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 4 分钟，三首曲目音乐

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3.由参赛队伍提供的音乐，需在参赛报名时提交赛会竞委会，曲目音乐为 mp3 格式，文件名包含参赛项目、组别、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另自备 U 盘一份。

（三）进行各单项预赛和决赛，各项预赛的前八名队伍或选手进入决赛，不足八名的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四）比赛出场顺序，于赛前由竞委会抽签决定。

八、罢赛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再继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并追究领队和教练员的责任。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一、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

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三）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5-1.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曲目范围

5-2.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编排特殊要求

5-3.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报名表

5-4.参赛承诺书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曲目范围

一、展示套路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二、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

1.小学组：《阳光彩虹小白马》

2.初中组、高中组：《“动”起来》

3.特教学校组：智力组、智力融合组《晚安喵》《我爱小玉米》任选一首。听力组《少年郎》《一起向未来》（任选一首）

4.教职工组：《领航》

三、小集体单首规定曲目

1.小学组：《等你来》

2.初中组、高中组《生命无价》

3.特教学校智力融合组：《晚安喵》《我爱小玉米》任选一首。特教学校听力组：《少年郎》《一起向未来》任选一首

4.教职工组：《再唱山歌给党听》。

四、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单人曲目

《阳光少年》

五、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双人曲目

《一起向未来》

六、教工组单人曲目

《生命无价》

七、教工组双人曲目

《梨花又开放》

八、集体单首自选、集体串烧自选

在以下 30 首曲目中，集体单首自选项目任选 1 首，集体串烧自选项目任选 2-3 首进行比赛。

《阳光彩虹小白马》《“动”起来》《一起向未来》《月光下的爱》《我们》《等你来》《阳光少年》《最后的华尔兹》《明亮的眼睛》《再唱山歌给党听》《我的根在草原》《灯火里的中国》《梨花又开放》《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领航》《音乐响起》《我有一种感觉》《在此刻》《爱是什么》《点燃爱的火焰》《我一直在等你》《我们要去看世界》《我的鼓点》《红领巾相约中国梦》《难说抱歉》《想要你回来》《唱脸谱》《瞬间的永恒》《携手人生》《秀出真我》

特教学校听力组可选以上 30 首曲目，智力组、智力融合组除以上 30 首曲目，另推荐《我爱小玉米》《墩墩舞》《弟子规》《石头剪刀布》等曲目。

附件 5-2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编排特殊要求

1.单人项目参赛选手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完成一个全向原舞码动作，之后可以在不脱离原舞码动作的基础上进行创编，但所做的变化必须与舞蹈的风格相协调。前奏部分可以有脱离原舞码的编排，选手可以自选从前奏或前奏过后开始起跳，但是前奏部分开始不加分。

2.双人项目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时，必须面对裁判席同步完成一个舞码展示，之后可以有舞码相对或相反的变化。手臂、头部等上肢动作可自由编排（舞码中规定的上肢动作可以不用）。前奏部分可以有脱离原舞码的编排，可以通过相互接触、移动和旋转来开始舞蹈。选手可以自选从前奏或前奏过后开始跳，但是前奏部分开始不加分。比赛过程中双方不允许有国标舞中的搭架动作，其余身体接触不限。间奏的方向和舞码都不变。

3.集体单首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如参赛曲目有A\B\C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可只需要向裁判完成A部分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在不改变曲目风格和音乐节奏的前提下，可对曲目的前奏（队员入场）、间奏和舞码描述以外的上肢动作、舞步方向、队形等进行编排。

4.集体串烧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必须在每首曲目里，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且每个单曲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如遇参赛曲目有ABC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可只须向裁判完成任一段动作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

5.所有项目结尾部分可以有不超过2个8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3/4拍节的曲目可以有8个3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含队员退场）。成套动作中依次或交替完成动作时，不跳舞步的选手停止时间不得超过8拍、3/4拍节的曲目停止时间不得超过12拍。

6.各参赛学校报名多项比赛时，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 5-3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报名表（中小学）

设区市：_____（教体局公章） 领队：_____ 手机号：_____

参赛组别：_____ 教练员：_____、_____ 手机号：_____（此表不足可复制）

序号	姓 名	性别	学生学籍号/ 教工工作证号	身 份 号	组 别	选 报 项 目（√）							
						单人	双人配 对姓名	大集体 单曲规 定	大集体 单曲自 选	大集体 自选串 烧	小集体 单曲规 定	小集体 单曲自 选	小集体 自选串 烧
1													
2													
3													
4													
5													
6													
7													
8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 报名表（特教学校）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领队:_____手机号:_____

工作人员:_____教练:_____、_____

自选曲名:_____、_____

序号	运动员 姓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	身 份 证 号	单曲规定 √	单曲自选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5-4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

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 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中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中小学校。

四、竞赛分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五、竞赛项目

（一）集体啦啦操自选动作（项目设置详见附件 6-1）。

（二）双人啦啦操自选动作（项目设置详见附件 6-1）。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必须是具有本校相关学段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具体按《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共计 18 名（含替补队员不超过 2 名，需在备注中标注）。

2.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3.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将“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报名表”（附件 6-2）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规定时限和有关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4.各参赛学校将经市（县、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运动员的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须出具设区市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 129 号联发江岸汇景 30 栋二单元 1601 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0791-88509230（兼传真），17679002013。

（三）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 6-3）。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

续。

2.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5.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七、竞赛办法

（一）赛制：实行预赛和决赛两轮赛制，预赛获得前八名的队伍进入决赛（不满八支队伍的减一录取）。

（二）预赛出场顺序由竞委会赛前抽签决定，决赛按照预赛排名倒序出场比赛。

（三）采用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四）参赛人数及音乐时间：

1.啦啦操规定动作：16人，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音乐执行。

2.集体花球、街舞、爵士啦啦操自选动作：16人，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45秒至2分15秒。

3.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16人，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45秒至2分15秒，比赛成套动作前必须至少有30秒口号，口号与音乐间隔时间不超过20秒。

4.双人（不限男女）花球、街舞、爵士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至1分30秒。

（五）同一个自选套路不能重复比赛（成套音乐不能相同）。

八、罢赛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再继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5:1评选，运动员每队按10:1评选，优秀裁判员按5:1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十一、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

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三）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6-1. 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自选动作项目组别一览表

6-2. 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6-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6-1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啦啦操比賽暨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
運動會（校園組中學）啦啦操
省內選拔賽自選動作組別
項目一覽表

項目 組別	套路	集體啦啦操自選動作				
	花球啦啦操	街舞啦啦操	爵士啦啦操	技巧啦啦操		
				2 級	3 級	4 級
小學組	●	●	●	●	—	—
初中組	●	●	●	—	●	—
高中組	●	●	●	—	—	●

項目 組別	套路	雙人啦啦操自選動作		
	花球啦啦操	街舞啦啦操	爵士啦啦操	
小學組	●	●	●	
初中組	●	●	●	
高中組	●	●	●	

說明：

1. “●” 指可選報名，“—” 指不可選；
2. 部分項目未涉及此次比賽故未列入表中。

附件 6-2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领队：_____

教练员：_____, _____ 联系人及手机号：_____

序号	参赛运动员基本信息			队伍参赛信息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参赛组别	竞赛项目	竞赛内容	备注
例如：							
1	XXX		男	小学组	集体	集体技巧 2 级	
2	XXX		男	小学组	双人	双人花球自选	替补
.....							
领队：男 人，女 人，合计 人，教练员：男 人，女 人，合计 人，运动员：男 人，女 人，合计 人。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6-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啦啦操比賽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運動會（校園組中學）啦啦操省內選拔賽。在此，特向主辦單位作出如下承諾：

一、遵守教育部、中國大（中）學生體育協會，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體育局，江西省學生體育協會下发的競賽有關文件規定和規章制度，服從組委會和相關委員會或部門的管理。

二、自覺維護公平競賽、公平競爭的原則，不搞私下交易。教育並保證本學校參賽人員做到“三尊重”，樹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覺維護比賽的形象和榮譽，嚴格按照競賽規程中“運動員參賽資格”的規定組織運動員報名參賽。參賽學校人員遵守有關規定，加強賽風賽紀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認真對待每場比賽，全力以赴，賽出風格和水平，不消極比賽。

四、不向裁判員行賄。堅決服從裁判員在規則範圍內的所有判罰，支持裁判員的工作，除按規定程序反映和申訴外，不發表不利於裁判員工作的言論。不與裁判人員發生非工作關係接觸。

五、對比賽中發生的不可預見的問題和糾紛，要從維護大

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 1.警告；
- 2.通报批评；
- 3.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 4.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5.取消比赛成绩；

6.禁赛；

7.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1.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2.停赛若干场；

3.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4.赛区通报批评；

5.全国通报批评；

6.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 1.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 2.全国通报批评；
- 3.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

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 1.停赛若干场;
- 2.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 3.赛区通报批评;
- 4.全国通报批评;
- 5.停止工作资格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1. 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 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1. 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2. 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3. 多次错判、漏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1. 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2. 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3. 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1. 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2. 有意偏袒一方；
3. 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4. 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5. 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

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 1.接受运动队贿赂；
- 2.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 3.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

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

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 3 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 号令）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

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8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时间安排表（暂定）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地点	参赛单位	电子报名截止日期	纸质报名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1	5 月 15 日—23 日	2023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足球省内选拔赛	定南县	各普通高中	4 月 17 日	4 月 21 日	5 月 15 日
2	5 月 20 日—27 日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排球省内选拔赛	婺源县	各普通高中	4 月 19 日	4 月 23 日	5 月 20 日
3	5 月 28 日—6 月 5 日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篮球省内选拔赛	婺源县	各普通高中	4 月 26 日	4 月 30 日	5 月 28 日
4	6 月 10 日—13 日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	婺源县	各中小学校	5 月 10 日	5 月 14 日	6 月 10 日
5	10 月 11 日—16 日	2023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	婺源县	各普通高中	9 月 11 日	9 月 15 日	10 月 11 日
6	10 月 20 日—23 日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排舞比赛	新干县	各中小学校、 幼儿园、特教学校	9 月 15 日	9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